



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400V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400V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836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400V开关柜设备

招标暂估金额：2544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区、丰台区

其它说明：无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的制造商；2、申请人应具有近五年已完工（2020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3、申请人投标低压开关柜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4、申请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被宣告破产，未出现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5、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经销商投标；其他详见资格预审须知第7条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9-19 17:00:00 – 2025-09-26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三条规定的, 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0 16:00:00

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 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发布。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 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 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 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 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 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师工

联系电话: 56516773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D座

联系电话: 13811289755

电子邮件: b.jmtr@foxmail.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3500 0188 0006 48362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